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18〕49号

赤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保证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2004年），结合我校学分制改革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7年），我校可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9—25人组成。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教务处提出建议名单，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委员会成员须从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以上职称的教师、科研人员以及有关部门的行政人员中遴选。但教学、科研人员不得少于2/3。

第五条 有学位授予权的各教学单位，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任1人，委员4人。其中主任原则上应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批各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听取和审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3. 审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
4. 审定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与标准；
5. 审查和批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6. 作出授予或撤消学士学位的决定；
7. 修订《赤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8.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1. 贯彻执行本条例所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和程序，审核所属专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者的资格和条件；
2. 提出所属专业授予学士学位者的建议名单，对应授予学士学位者上报有关材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审批；
3. 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遗留问题，并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初步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4. 负责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宜。

第八条 学校学位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为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和其他有关工作准备材料，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
2. 负责审核各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资格和条件，将审核情况和有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向获得学士学位者颁发学位证书；
4. 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本校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的情况；
5. 做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协调各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之间的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凡在我校拥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学习并具备以下条件的全日制在籍普通本科学生，可申请学士学位。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社会主义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德才并重、情理兼修；
2.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在最长在籍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各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本科毕业生的学分要求，获得毕业证书，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1.5及以上；
4.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级别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

第十条 辅修专业学生获得第二学士学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2. 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获得辅修毕业证书且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1.5及以上。
3. 完成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论文，且答辩成绩合格及以上。

第十一条 在籍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2. 出现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纪；
3. 曾因违纪受到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4.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认定的其他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第十二条 已获得学士学位者，毕业离校前在纪律或行为方面造成严重后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批准，可以撤消其学士学位资格。

第四章 学位补授

第十三条 在最长在籍年限内毕业的学生，属于下列情形的，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1. 因学位计算机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毕业后参加相应考试达到学校规定者；
2. 因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5，毕业后在我校从所学专业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中任选若干课程重修，直至平均学分绩点达到1.5及以上者；
3. 因第十一条第1、2、3款未获得学位，但考取研究生者；
4. 因第十一条第3款未获得学位，因重大发明创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技进步奖、发明奖者；以第一发明人或作者身份获发明、实用新型或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为社会作出特殊贡献，如见义勇为等而受到地（市）或更高级别政府部门的嘉奖、表彰者；参加国家或省级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活动，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
5.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认定的其他能够补授学士学位的情况

第五章 学位申请、审定和授予程序

第十四条 具备申请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教学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填报推荐名单，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收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后，要会同学生处等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等进行进一步审查、汇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七条 满足补授学位条件的学生，直接报送《赤峰学院补授学位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审查、汇总。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学生毕业前一周召开会议，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汇总的拟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审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一般由主任主持召开，主任外出期间，根

主任授权，由第一副主任主持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在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的情况下方可召开。在审定学位的过程中，先由学位办公室汇报各学科申请人的条件及有关情况，再由全体到会委员分学科，逐次评议，作出决议。对有争议者，实行全体到会委员投票制，有2/3以上委员投票同意授予学位者，即可生效。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闭会期间，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召集副主任、委员等组成临时评定委员会，负责处理学位补授、学位撤销等特殊事务。

第二十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填写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学士学位证书，加盖学校公章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名章，由主任在学位授予仪式上予以颁发。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填写证书的同时，须将授予学位的决定报送学生档案管理部门，装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凡发现学位错授或申请、审定过程中有舞弊行为者，其决定必须予以撤销，学位证书予以收回。撤销学位与审定授予学位的程序相同，但必要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直接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六章 申诉与复议

第二十三条 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名单、所属学科及证书编号通过互联网公布，以便用人单位查实。

第二十四条 学生如果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可通过下列程序进行申诉：

1. 本人写出书面申请，交所在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所在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根据情况向校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意见。
3. 校学位办公室根据所在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第十三条所指的获奖情况，国家级是指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合主办组织评审的项目，自治区级是指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或联合主办组织评审的项目，除国家教育部外的其他部委项目均视同自治区级项目。全国性学术团体项目和自治区级学术团体项目原则上不在本条例范围之列，对不能界定类别和级别的项目，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实行学分制的全日制本科生，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文件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原《赤峰学院学分制学士学位管理细则（试行）》（赤院院字[2014]40号）《赤峰学院关于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及计算机成绩标准的规定》（赤院院字[2015]57号）《赤峰学院关于本科毕业生学位计算机成绩标准的补充规定》赤院院字[2015]9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

赤 峰 学 院

2018年4月24日

公告标题：赤院院字〔2018〕49号 赤峰学院学士学位...	发布范围：赤峰学院
发布部门：党政办公室	发布时间：2018-04-24 18:15
阅读量：11	